113年度司法院對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效益評估

一、業務面部分，擇要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113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作效益評估項目，並分析說明：

(一)基金會113年度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核定之法規訂定或修訂情形

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2條、第5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明訂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酬金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下同）2,000元；又此類案件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偵查中及上訴審程序，得指派三名以下之律師；及扶助律師擔任此類案件之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向檢察官請求閱卷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二次以上、辯護人向檢察官開示卷證或請求檢察官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共計二次以上者，得申請酌增酬金。符合特定案由扶助事件之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開庭五次以上，亦屬案件繁雜，得酌增酬金至20個基數。經基金會113年3月29日第7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院113年5月1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5963號函准予核定。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基金會為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將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交付審判」修改為「准許提起自訴」。經基金會113年3月29日第7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113年5月23日院台廳司四字11305006881號函准予核定。

3.「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考量各類弱勢族群需要專業律師協助之需求持續增加、離島律師資源稀缺急需挹注，及因應專職律師刑事辯

護中心所需專職律師配額，故調高專職律師員額數至 45 人。經基金會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 113 年 9 月 2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305011323 號函准予核定。

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3、5 條及附表」修正草案：考量各類弱勢族群需要專業律師協助之需求持續增加、離島律師資源稀缺急需挹注，及因應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所需專職律師、專職律師助理配額，故調高第 3 條專職律師員額數至 45 人、專職律師助理員額數至 35 人；又參考近年案件量增長幅度、基金會同仁執行各項業務之細部要求與所需工時持續提高、因應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所需專職律師助理配額等，調高第 5 條編制員額數至 312 人；另考量基金會總會覆議案件、申訴案件、律師評鑑案件量成長，及因應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所需專職律師助理配額中，配置台北中心之助理共計 10 名等，調高基金會總會之員額上限至 90 人。經基金會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 113 年 9 月 2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305011323 號函准予核定。

(二)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成效

1. 組織編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基金會共聘任 24 位專職律師（含 1 人留職停薪。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8 位，由李艾倫律師兼任主任；臺北分會 4 位，由薛煒育律師兼任主任；新北分會 2 位；臺南分會 3 位；金門分會 1 位；原民中心【含西部辦公室】6 位專職律師，由林秉嶔律師兼任主任）。

2. 承辦案件情形：依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 42 件扶助案件，復依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 6 點規定，專職律師到職未滿 1 年者、在職期間留停者，依月份比例計算應承辦案件數；兼辦行政業務者，依兼辦行政業務比例計算

應承辦案件數。基金會現任 24 位專職律師中，兼辦行政業務之律師 3 位（李艾倫律師、薛煒育律師、林秉嶔律師）。113 年度，基金會 24 位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情形如下表：

專職律師姓名	配置分會	兼辦行政事務比例	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	折算後總件數	達成率
嚴怡華	總會	0%	42.00	44.48	105.90%
李艾倫		35%	27.30	30.60	112.09%
曾彥傑		0%	42.00	46.42	110.52%
陳雨凡		0%	42.00	47.28	112.57%
陳宜均		0%	36.00	42.59	118.31%
王映筑		0%	36.00	37.23	103.42%
唐玉盈		0%	19.31	21.21	109.86%
林念平		0%	3.00	4.57	152.33%
薛煒育	台北分會	15%	36.87	49.50	134.27%
郭宜甄		0%	33.78	40.87	121.01%
邱榮英		0%	38.50	42.85	111.30%
趙怡安		0%	15.00	18.77	125.13%
楊士擎	金門分會	0%	42.00	42.71	101.69%
周信宏	新北分會	0%	25.79	25.80	100.04%
李諭奇		0%	42.00	53.92	128.38%
陳慈鳳	台南分會	0%	42.00	48.39	115.21%
陳威延		0%	42.00	50.16	119.43%
王捷歆		0%	42.00	47.57	113.26%
林秉嶔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35%	27.30	28.96	106.08%
羅惠馨		0%	42.00	46.37	110.40%
林育萱		0%	42.00	51.91	123.60%
林韋翰		0%	42.00	47.57	113.26%
馮鈺書		0%	42.00	46.70	111.19%
陳郁芳		0%	36.00	38.75	107.64%
備註	1.專律辦理個案件數、研究專案、重大複雜案件名稱及時數詳細項，依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折算案件數。 2.重大複雜案件經核定以「時數」計算之案件，其主案件「不計入」個案案件計數，避免重複計算。 3.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依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 6 點規定計算。				

	(1)李艾倫律師擔任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兼辦行政事務比例 35%,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27.3 件,計算式:42*0.65。 (2)唐玉盈律師自 113 年 7 月 16 日起擔任專職律師,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19.31 件,計算式:42/12*(5+16/31)。 (3)林念平律師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3 件,計算式:36/12。 (3)薛煒育律師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擔任專職律師組主任,兼辦行政事務比例 15%,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36.87 件,計算式:42/12*(2+7/31)+42/12 *0.85 *(9+24/31)。 (4)郭宜甄律師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請安胎假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33.77 件,計算式:42*(12-2.35)/12=33.77。 (5)邱榮英律師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專職律師,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38.5 件,計算式:(42/12)*11。 (6)趙怡安律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15 件,計算式:36*5/12。 (7)周信宏律師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起開始留停,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25.79 件,計算式:42*(12-4.63)/12。 (8)林秉嶔律師擔任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主任,兼辦行政事務比例 35%,故累計最低辦理目標件數為 27.3 件,計算式:42*0.65。

(三)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情形

112 年申請案件共 479 件、准予扶助 411 件,其中 78 件為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比率為 18.98%;113 年申請案件共 343 件、准予扶助 316 件,其中 43 件為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比率為 13.61%,較 112 年減少 5.37%。

(四)案件辦理情形

1. 預估數: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預估當年度准予扶助一般案件 54,842 件(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諮詢服務 71,867 人次(面對面法律諮詢 30,035 人次、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 41,832 人次)、檢警陪偵案件 3,755 件(含一般檢警陪偵案件、原住民檢警陪偵案件、提審案件)。
2. 執行率:依基金會提供之統計資料,113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與預估數相較,准予扶助一般案件 55,567 件(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執行率 101.32%;法律諮詢服務 119,547 人次(面對面法律諮詢 66,944 人次、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 46,717 人

次)，執行率 166.34%；檢警陪偵案件 4,730 件（一般檢警陪偵案件 2,698 件、原住民檢警陪偵案件 2,018 件、提審案件 14 件)，執行率 125.97%。

(五)募款效能

基金會 112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預算合計編列 4,000 千元,實際募款金額為 4,786 千元,達成率 119.65%;113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預算合計編列 4,000 千元，實際募款金額為 6,703 千元，達成率 167.58%，與 112 年相較，增加 47.93%。

(六)綜上，效益評估分析說明：

1. **法規訂定或修訂情形：**前開(一)所述 4 項法規修正，基金會將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之酬金基數提高為 2,000 元,並增訂此類案件之偵查及上訴審程序得指派複數律師；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修改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相關內容;考量弱勢族群需要專業律師協助之需求持續增加、離島律師資源稀缺急需挹注，及因應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所需專職律師配額，調高專職律師、助理員額數，及參酌近年案件量增長幅度、因應基金會各項業務要求等情，提高基金會編制員額數及總會員額上限數，並均經本院核定，辦理情形尚稱良好。
2. **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成效**：113 年度基金會 24 位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數經折算後，均超過最低應辦理案件數，符合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多次建議基金會專職律師應以承辦案件為主，第 174 次監管會並決議請基金會重新檢討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數之核算、折計方式與標準，且承辦研究專案範圍、內涵與折抵標準應予明確化，可折抵時數及件數應訂定一定上限，研究專案並應有研究計畫、成果及績效評估標準。就此，基金會提出包括：專職律師支援審查、覆議或宣導

時數，均將自研究專案項目中刪除，研究專案時數每年至多折算案件數2件，並由基金會考核委員於年終依上開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辦案品質面」項目，評核專律提出之研究專案說明及相關資料。本院將持續督促基金會依上開監管會決議辦理，以落實專職律師之設置目的。

3. 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情形：原民中心成立目的在於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應以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原民中心113年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者，僅13.61%（較112年減少5.37%），可能係因原民中心與同地區分會之業務、功能有部分重疊之情形，本院將持續促請基金會督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應優先以累積辦理實際案件經驗為主，改善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受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比率過低之問題，藉以強化專職律師對於原民案件涉及傳統文化抗辯之專業性，將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服務效能最大化，落實原民中心成立宗旨。

4. 案件辦理情形：法律諮詢服務（執行率166.34%）、檢警陪偵案件（執行率125.97%）及准予扶助一般案件（執行率101.32）執行率均超過100%。本院將持續督促基金會本於法律扶助法扶助弱勢之立法目的，妥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

5. 募款效能：基金會每年業務運作經費均來自於本院編列預算補助，且逐年成長，立法院及本院監管會均決議請基金會提高自籌財源。基金會近年已積極提升自籌財源比率，113年之募款達成率達167.58%，與112年達成率119.65%相較，增加47.93%，惟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本院將持續督促該會提升募款效能，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二、就財務面而言，將績效評估指標區分為收入及支出2類，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一)113年度收入總額預算數16億4,423萬3千元，決算數15億

7,412 萬 4 千元，執行率 95.74%，說明如下：

1. 政府捐助收入預算數 14 億 5,893 萬 8 千元，決算數 13 億 9,12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5.36%。
2. 民間捐贈收入預算數 300 萬元，決算數 529 萬 1 千元，執行率 176.37%，主要係因民間單位捐款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3. 回饋(追償)金收入預算數 1,100 萬元，決算數 1,409 萬 5 千元，執行率 128.14%，主要係因扶助案件結案量增加，回饋(追償)金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4. 專案計畫收入預算數 1 億 4,506 萬 8 千元，決算數 1 億 2,669 萬 2 千元，執行率 87.33%。
5. 其他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2,622 萬 7 千元，決算數 3,674 萬 9 千元，執行率 140.12%，主要係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等專案所致。

(二)113 年度支出總額預算數 16 億 4,42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5 億 7,316 萬 5 千元，執行率 95.68%，說明如下：

1. 法律扶助成本預算數 10 億 1,657 萬 5 千元，決算數 10 億 2,177 萬元，執行率 100.51%。
2. 用人成本及費用預算數 3 億 4,512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1,068 萬 1 千元，執行率 90.02%。
3. 專款專用成本及費用預算數 1 億 4,506 萬 8 千元，決算數 1 億 1,6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80.02%。
4. 服務成本、行政及管理費用暨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3,746 萬 2 千元，決算數 1 億 2,46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0.66%。

(三)基金會 113 年度執行結果，收支相抵後之本年度賸餘 95 萬 9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賸餘 50 萬 3 千元，增加 4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民間捐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四)綜合整體財務面而言，於原預算與實際執行之比較分析結果，顯示其相關收支尚屬合理範圍。

三、資訊面之效益評估結果，分析如下：

(一)基金會為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屬「資通安全管理法」所稱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經本院於108年1月21日核定該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該會確實每年定期檢視B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符合本院要求。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基金會資安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基金會應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訊安全水準。

依上，基金會已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對資訊相關人員實施評量，符合本院要求。

(三)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情形：

基金會確實納入本會與分會進行演練，且上半年與下半年各執行1次，執行情形如下：

1. 演練覆蓋率達100%，符合。
2. 惡意郵件開啟率上半年為0.84%，下半年為0.56%，皆低於10%。
3. 惡意連結點閱率上半年為3.64%，下半年為0.28%，皆低於5%。
4. 附件下載率上半年為2.8%，下半年為0%，皆低於5%。

(四)資訊安全專業證照取得情形：

資訊管理組3位人員取得資訊安全專業證照，優於B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之規定。

(五)系統維護採購案簽辦情形：

經檢視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之採購文件，該採購簽辦期程稍長，且前後兩案維護採購案沒有相互銜接，建議該會爾後多加留意提前預留足夠的採購作業時程。

(六)資訊系統軟硬體環境：

經查基金會系統軟硬體環境的狀況，發現有系統軟硬體環境版本過舊情形，建議該會可逐步進行升級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升級前進行評估，以確保升級過程不會對現有系統造成重大影

響。

四、基金會113年度業務運作情形，分別自業務面、財務面、資訊面觀之，營運狀況及經費預算執行情形與年度業務計畫尚無不合之處，效益評估結果尚稱良好。